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0号）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402,766股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前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10月17日和2022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因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联储证券已委派胡玉林先生、王友忠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由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尚未期满，中天国富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联储证券承接。联储证券已委派胡玉林先生、王友忠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储证券作为正在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胡玉林、王友忠

（三）现场检查时间：原计划为2022年12月27日-30日，因受疫情影响，变更为2023年1月31日-2月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胡玉林、张俊亮、孙长松、白敬峰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 4、查阅公司2022年三会会议资料；
-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文件；
- 6、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7、查阅和复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核查公司2022年以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杉杉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杉杉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进行比对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杉杉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杉杉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杉杉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杉杉股份与专户开立银行、时任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任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大额资金使用凭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杉杉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杉杉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负极材料和偏光片等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经营业务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成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杉杉股份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变化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若未来出现经营风险，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杉杉股份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积极地配合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杉杉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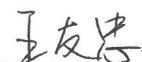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玉林



王友忠

